

勞工處：青年就業支援服務

摘要

1. 國家主席習近平分別在2022年7月1日發表的重要講話和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強調，“青年興，則香港興”和“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等。根據2022年12月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政府會致力透過多種途徑拓展青年的事業發展空間，包括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以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機遇，協助有意到大灣區發展的青年開展其事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推出措施優化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以期加強支援青年發展。勞工處為青年提供專項就業支援服務。該處推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年提供就業發展服務、職前及在職培訓，並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提供擇業指導服務，以及就業和自僱支援服務。該處亦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在2024-25財政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開支分別為7,890萬元、2,520萬元和6,360萬元。審計署最近就勞工處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進行審查。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2. **需要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勞工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作為表現指標之一。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和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發現：(a)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下降了17%，由2019/20計劃年度的3 418名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2 839名；及(b)在全部5個計劃年度中，管制人員報告內實際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均少於預算數目，介乎7%至24%不等。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原先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服務。自2025年1月起，勞工處放寬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年齡限制至29歲或以下的青年(即25至29歲的青年均符合資格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由2025年1月放寬年齡限制起至2025年8月，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為3 188名。審計署留意到，在該3 188名青年中，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25至29歲青年比例相對較低，只有769名(24%)青年為25至29歲。與15至24歲目標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即31%)相比，25至29歲目標青年(即學歷在

摘要

副學位或以下的失業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比例(即11%)亦相對較低(第2.2及2.5段)。

3. **需要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記錄，發現管制人員報告內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包含了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數目，每個計劃年度介乎340至561名(平均為438名)，佔每個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的11%至16%(平均為13%)。勞工處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a)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表現指標旨在反映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總人數；及(b)勞工處擬繼續反映申請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總人數，並會把管制人員報告內相關指標的描述修訂為“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以作更準確的表述(第2.8及2.9段)。

4. **需要鼓勵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按標準配套(當中包括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審計署分析了勞工處在2023/24計劃年度為1 738名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記錄，留意到：(a)1 305名(75%)學員獲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少於10小時；(b)為該1 305名學員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時數介乎0至9.8小時不等，平均為0.9小時；及(c)該1 305名學員中有1 041名(80%)學員未獲提供任何輔導及支援服務(第2.14及2.15段)。

5. **延遲提交年度報告** 根據勞工處與服務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機構須在每個計劃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或在勞工處所訂時限內，就每份獲批的合約提交年度報告。勞工處表示會檢查年度報告，以確定服務機構有否履行其合約承諾。審計署審查了服務機構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提交的195份年度報告，發現當中有28份(14%)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23天不等(平均為8天)(第2.18及2.19段)。

6. **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下降**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可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及／或由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培訓課程。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發現：(a)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數目下降了35%，由2019/20計劃年度的1 449名下降至

摘要

2023/24計劃年度的937名；及(b)學員參加培訓課程的比例由2019/20計劃年度的49%下降至2023/24計劃年度的39%(第2.26段)。

7. **需要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審計署發現，雖然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的比例由2019/20計劃年度的53%上升至2022/23計劃年度的59%，但有關比例在2023/24計劃年度卻下降至49%(第2.35及2.36段)。

8. **需要鼓勵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參與在職培訓的學員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經驗、職業技能和資歷，並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的在職培訓記錄，發現在每個計劃年度均有28%至36%(平均為31%)的學員未能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第2.39段)。

9. **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勞工處會對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進行視察，以了解學員的最新培訓進度，並保障他們的權益。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計劃年度期間112份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和502份在職培訓視察報告的提交情況，發現部分視察報告延遲提交：(a)在112份工作實習訓練視察報告中，有13份(12%)延遲提交，延遲了2至3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6.5個工作天)；及(b)在502份在職培訓視察報告中，有7份(1%)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42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個工作天)(第2.42段)。

青年就業起點

10. **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下降** 凡15至29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均可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免費使用各種青年就業起點的設施及服務。審計署分析了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留意到：(a)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一直下降，由2020年12月31日的67 174名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32 707名，下降了51%；及

摘要

(b)目標青年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比例，由2020年12月31日的11.1%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7.0%(第3.2段)。

11. **需要鼓勵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中，有26 591名(81%)會員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或設施。2022年，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推出特選會員激活計劃，以吸引較不活躍的會員(即已經1年或以上未曾使用青年就業起點服務或設施的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根據勞工處與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須於合約期內在每所青年就業起點為較不活躍的會員安排不少於10個特定活動。自特選會員激活計劃於2022年8月推出以來至2025年6月期間，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曾以電郵向23 317名較不活躍的會員發出邀請，邀請他們參加特定活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只有125名(0.5%)較不活躍的會員曾參加這些活動(第3.6及3.7段)。

12. **進行培訓活動的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勞工處表示，進行巡查是要確保青年就業起點所舉辦的培訓活動與培訓目標一致，維持培訓質素，以及觀察會員在課堂上的反應。審計署留意到：(a)勞工處並無設定每年進行巡查的目標次數。在2020至2024年期間，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介乎12至80次不等，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決定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b)勞工處的指引沒有訂明準則以揀選培訓活動進行巡查；(c)勞工處沒有就其員工在巡查時需要巡視的風險範圍訂定指引或查核清單；及(d)對於進行巡查的結果和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備存文件記錄(第3.20段)。

13. **需要鼓勵會員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 勞工處表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可透過職業潛能評估，更全面地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性格、情緒智能、職業成熟度和創業潛能的傾向，並建議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約見職業顧問，以分析他們的職業潛能評估結果。這有助會員更了解自己的潛能，並選擇合適的事業方向。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年就業起點有32 707名會員。審計署分析了該32 707名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曾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的比例，留意到在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在32 707名會員中，有6 214名(19%)曾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有3 168名(10%)曾使用指導服務(第3.22及3.23段)。

摘要

14. **需要鼓勵會員出席招聘活動** 青年就業起點營運機構會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舉辦招聘活動，讓他們出席參與公司的招聘面試，以期獲聘。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舉辦的183個招聘活動的出席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每個活動的出席會員數目介乎1至56名不等(平均為13名會員)。有98個(53%)招聘活動只有10名或以下會員出席(第3.26及3.27段)。

15. **需要改善部分設施的使用情況** 青年就業起點設有多項設施，包括商務會議室和專業設計基地。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至2024年期間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記錄，留意到部分設施的使用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a)就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而言，每年閒置日數介乎122至181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55%至73%)。就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議室而言，閒置日數由2020年的43天上升191%至2024年的125天(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26%至43%)；及(b)就葵芳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而言，閒置日數介乎146至265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65%至89%)。就旺角青年就業起點的專業設計基地而言，閒置日數介乎148至269天不等(或青年就業起點每年開放日數的83%至97%)(第3.34及3.35段)。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6. **在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惠的大學畢業生預計和實際人數有差距** 2021年1月，政府開始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以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2023年3月，勞工處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2023年4月，勞工處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預計恆常計劃每年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審計署留意到，在恆常計劃下，2023年和2024年的受惠大學畢業生實際人數均比預計人數少。2023年和2024年在恆常計劃下受惠的大學畢業生人數分別為718人和417人，2023年的受惠大學畢業生預計和實際人數差距為282人(即28%)，而2024年的差距則為583人(即58%)。勞工處在2025年7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由2025年1月起放寬至涵蓋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在放寬參加資格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預計受惠青年人數修訂為每年700人。審計署認為，勞工處需要持續檢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的參與情況，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4.2至4.4段)。

17. **需要填補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 審計署審查了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提供職位空缺的記錄，並留意到在企業提供的空缺

摘要

中，獲填補的空缺不足一半：(a)在試行計劃下，企業提供了3 494個空缺，當中1 091個(31%)空缺獲填補；及(b)在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企業在恆常計劃下提供了4 726個空缺，截至2025年6月30日，當中1 135個(24%)空缺獲填補(第4.6段)。

18. **需要鼓勵受聘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 勞工處表示，該處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以獲取大灣區工作經驗、發展專業技能、拓闊視野和加強與內地的聯繫，這些都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審計署審查了在試行計劃下和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受聘青年的僱用記錄。審計署留意到：(a)在試行計劃下的1 091名受聘青年中，有404名(37%)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及(b)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恆常計劃2023計劃年度下的718名受聘青年中，有349名(49%)青年未能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第4.9段)。

19. **需要確保津貼初步申請及時提交**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企業聘用青年後，須填妥“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並將其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在不遲於受聘青年入職後7個工作天內交回勞工處，以供審核。審計署檢視了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期間，勞工處批核2 288份津貼初步申請的處理工作，留意到當中397份(17%)初步申請延遲提交，延遲了1至117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5個工作天)(第4.23及4.24段)。

20. **沒有進行實地視察**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該處有權到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亦有權要求企業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受聘青年的出勤記錄和工資記錄，以供查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a)由2021年1月開始試行計劃起至2025年6月，勞工處並沒有到任何內地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及(b)沒有指引訂明每年進行實地視察的目標次數、視察的範圍、揀選企業進行實地視察的準則，以及因應實地視察的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第4.29及4.30段)。

21. **需要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 勞工處表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是一項重要措施，旨在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審計署留意到，管制人員報告雖已匯報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相關的表現指標，但當中卻沒有匯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表現目標或指標(第4.42段)。

審計署的建議

2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 (a) 採取措施，盡量準確地擬備管制人員報告內預算參加／預算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第2.11(a)段)；
- (b) 持續檢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情況，並採取措施，盡量鼓勵更多青年(包括25至29歲的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第2.11(b)段)；
- (c) 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表現指標描述的準確性(第2.11(c)段)；
- (d) 採取措施，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使用服務機構提供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第2.24(a)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年度報告(第2.24(b)段)；
- (f)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參加培訓(第2.33(a)段)；
- (g) 加強措施，鼓勵更多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第2.47(a)段)；
- (h) 採取措施，鼓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完成在職培訓期(第2.47(b)段)；
- (i) 採取措施，改善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工作，包括確保工作實習訓練和在職培訓的視察報告在所訂時限內提交(第2.47(c)段)；

摘要

青年就業起點

- (j) 加強措施，增加已登記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第3.14(a)段)；
- (k) 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青年就業起點會員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設施(第3.14(b)段)；
- (l) 採取措施，加強有關青年就業起點培訓活動巡查的指引(第3.37(d)段)；
- (m) 採取措施，向有就業輔導需要的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推廣使用職業潛能評估和指導服務(第3.37(e)段)；
- (n) 採取進一步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出席招聘活動(第3.37(f)段)；
- (o) 查明部分青年就業起點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使用率偏低的青年就業起點設施的使用情況(第3.37(h)段)；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p) 持續檢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放寬參加資格後的參與情況，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青年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4.17(a)段)；
- (q) 採取進一步措施，協助青年填補企業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提供的職位空缺(第4.17(b)段)；
- (r) 分析提前終止僱用的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受聘的青年完成18個月的僱用期(第4.17(c)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企業及時提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初步申請(第4.27(b)段)；
- (t) 盡可能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發布實地視察的指引(第4.48(a)及(b)段)；及
- (u) 考慮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訂定表現目標或指標(第4.48(e)段)。

政府的回應

23.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